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
暑期學藝育樂活動實施通知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.9.15 彰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30 日(二)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止

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每天上午四節，共 11 天，合計 44 節。

★ 7/30(二)當天，7:50 前於操場集合，由學校統一帶隊至教室。

三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 1,100 元整。

四、繳費日期：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新生報到時繳交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於 7:30~7:50 到校，到校後即進入教室安靜自修，12:00 放學。

(二)服裝請穿國小校服、運動服及運動鞋。勿穿便服。

(三)攜帶簡單學用品、個人必需物品及水。課表會於 7 月 30 日(二)當天發放。

六、退費依照【公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】辦理

七、備註：

家長完成申請書後，無論是否參加，都請繳交回條，謝謝您。

-----請沿線撕開，申請書請繳回-----

113 學年度 **新生** 暑期學藝育樂活動 申請書

敝子弟【 】就讀 _____ 國小【 】年【 】班【 】號

申請參加貴校所辦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育樂活動。

無法參加貴校所辦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育樂活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